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闽财社〔2018〕16号

关于印发《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卫生计生局：

为加强和规范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县

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省级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福建省“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有关精神，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省级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医疗卫生事业补短板，实施县级医院学科完善工程、基层基础工程，以及综合能力提升工程等设立的专项资金。支持的主要内容包括：县级医院床位建设，县域消毒供应、心电诊断、临床检验、医学影像诊断、病理检查等中心建设，核心专科和薄弱学科提升建设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规划。省卫生计生委和省财政厅结合全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卫生事业现状，统筹安排用于支持各县（市、区）

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

（二）突出重点。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我省县级医院发展的短板领域，增强医疗服务供给能力，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应，促进“病有所医”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三）以奖代补。按照隶属关系，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财政事权为地方，省级预算内资金主要发挥引导和撬动作用，对按期完成并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奖补，鼓励地方按照规划要求推进项目建设，加强正向激励；

（四）倾斜扶持。专项资金对我省经济欠发达县（市、区）、紧缺学科建设给予适当倾斜扶持。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共同管理，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分配审核和拨付，包括：会同省卫生计生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组织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工作；组织专项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二）省卫生计生委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包括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制度；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和资金分配计划；提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

效跟踪和评价；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专项资金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资金申报、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审核拨付、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建设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具体使用，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统筹安排使用建设资金，注重资金使用效率。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县级医院床位建设；

（二）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建设，主要用于完善县域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病理检查中心等设施设备建设，包括相关设备信息软件；

（三）县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主要用于加强核心专科和薄弱学科建设，包括完善专科设施设备和开展相关专科诊疗技术。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间接和事后补助方式，加强正向激励，对推进短板项目成效明显的予以倾斜。

床位建设奖励，根据《福建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规定的床位配置标准，由省卫生计生委对各

县（市、区）床位缺口数进行分解，各地在规划配置标准以内新增的床位数，按照每张床位 3 万元予以奖励；鼓励各地按照规划要求优先发展儿科、产科和精神科等紧缺学科床位建设，对上述紧缺学科新增床位建设按照每张 5 万元予以奖励。

超过规划配置数量的不予补助，原床位改变用途转型为紧缺床位的不予补助。

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奖励。由省卫生计生委根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牵头制定县域医疗服务中心的建设配置标准。各地根据配置标准自行完成建设，由省卫生计生牵头组织开展评审验收工作。评审合格，省级根据财力分档分别按照 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予以奖励。

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奖励。由各地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制定的《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要求自行建设，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开展评审验收工作。评审合格，省级根据财力分档分别按照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予以奖励。

在符合前款所列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使用方向的前提下，省级奖补资金可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金额基本确定后，省卫生计生委应当严格区分专项资金支出级次，分列省本级部门预算

支出和对市县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预算执行中不得自行调整资金支出级次。确需调整支出级次的，由省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批准。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先预拨，后验收结算的方式。每年编制年度预算时，年度预算金额基本确定后，省卫生计生委根据任务安排提前预计年度资金分配情况并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确保按照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管理时限要求将专项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各地。县（市、区）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在收到上级补助资金后，按程序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建设单位，确保年度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十条 省卫生计生委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情况等，制定印发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会商省财政厅同意后印发执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验收办法、奖励标准等有关内容。本办法印发前已制定项目方案的，按已制定的项目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年度终了，省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和验收，分项目予以结算。床位补助实施期间暂定为2018—2020年，省卫生计生委原则上于每年4月前完成上一年度床位核定验收工作，对新增床位按规定标准予以奖励，进行结算。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和县级医院专科能力

提升建设由省卫生计生委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和年度资金预算情况确定实施期，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0 年。

第十二条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分别进行实质审核和形式审核。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对全省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审核申报单位主体资格、申报事项及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合法等，研究提出项目单位及资金分配初审意见。对重点项目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应组织专家成立评审论证小组或者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进行评估论证。向省财政厅提交资金分配初审意见，应当同时提交组织项目实施的必要文件。

省财政厅收到省卫计委提交的资金分配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从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评审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核，对资金分配提出审核意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开展抽查或提出实施建议。

第十三条 床位建设奖励按照新增数量据实奖补，各地若以虚报、瞒报等方式骗取省级奖补资金，经查实后除追回预拨该单位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奖补资金外，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平台建设和县级医院专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扣回已预拨的省级奖补资金。

前款所列追回的省级奖补资金，用于对推进项目进展较

快，执行绩效好的项目单位予以奖励，奖励办法根据每年执行情况，由省卫生计生委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各级卫生计生部门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包括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投入效益、任务完成情况等，并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各级财政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开展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专项资金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卫生计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卫生计生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卫生计生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